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

（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1任务来源

2024年9月10日，省市场监管局印发《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陕市监函〔2024〕590号），同意《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列入陕西省第二批地方标准制定计划，项目编号：SDBXM 046-2024。本标准由西安市公安局牵头起草，并及时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

1.2参与单位

本标准起草单位覆盖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各利益方代表由宝鸡市公安局、渭南市公安局、陕西省交通运行监测中心、陕西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西安市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天子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秦龙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西安公交万里实业有限公司、渭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渭南星光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好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渭南市万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宝鸡海景出租汽车有限公司、宝鸡鑫河运业有限公司共同起草完成。

1.3主要工作过程

（1）项目组成立与计划制订：2024年1月，项目组正式成立，并制订了详细的编制计划。

（2）前期工作基础梳理：2024年2月至5月，项目组系统梳理了前期工作基础，整理了相关文献资料，并完成了必要的调研工作。重点针对《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核心技术要素通过问卷调查、现场调研和监测等方式，进行了研究讨论，对标准起草并实施可能产生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安全防治技术的改进和提升状况等方面进行评估，并初步形成标准草案大纲。

（3）标准起草的主要依据：2024年6月至9月，重点围绕地方标准草案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进行修改打磨，并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结合技术发展方向，经项目组成员充分讨论后于2024年9月完成了标准征求意见稿。

1.4起草组成员及其所做的主要工作

项目主导单位作为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的行业管理单位具有较强人员保障与技术支撑，起草工作组充分明确任务分工，统一思想，规划工作思路，为标准制定夯实了基础保障。标准制定成员见下表：

**表1** 地方标准起草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称** | **工作单位** | **备注** |
| 1 | 王鹏 | 副局长 | 西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 负责人主编人 |
| 2 | 柳颖 | 副处长 | 陕西省公安厅 | 标准起草 |
| 3 | 贾欣剑 | 大队长 | 西安市公安局公交分局 | 技术验证 |
| 4 |  |  | 陕西省交通运行检测中心 | 标准起草 |
| 5 |  |  | 陕西省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标准比对 |
| 6 | 刘旭 | 处长 | 西安市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7 | 周宇秀 | 总经理 | 西安天子出租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8 | 张康 | 总经理 | 西安秦龙出租汽车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9 | 梁欣 | 总经理 | 西安公交万里实业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10 | 王晓龙 | 处长 | 渭南市公安局 | 核准校对 |
| 11 | 杨波 | 处长 | 渭南市出租汽车协会 | 标准起草 |
| 12 | 史岩 | 总经理 | 渭南市好运出租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 标准起草 |
| 13 | 陈金龙 | 总经理 | 渭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14 | 杨波 | 总经理 | 渭南市万通出租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15 | 海洋 | 处长 | 宝鸡市公安局 | 核准校对 |
| 16 | 陈永辉 | 总经理 | 宝鸡海景出租汽车公司 | 标准起草 |
| 17 | 李睿 | 总经理 | 宝鸡鑫河运业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编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确保标准内容与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保持一致，以法律为依据，保障标准的合法性；

（2）协调性原则：保证标准与现行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协调，确保标准的统一性和兼容性，避免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冲突；

（3）地域适应性原则：立足于陕西省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与管理的实际情况，基于政策法规、制度文件和运营实践，确定适合实际、满足需求的地方标准。

2、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通过对巡游出租汽车安防系统当前运行使用、管理现状、短板不足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开展需求分析，并结合实际安装、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发展现状，规定了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平台架构、建设要求、防盗报警子系统、系统运维和系统安全的要求。具体为：第一章：范围。本文件规定了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总体要求、平台架构、建设要求、防盗报警子系统、系统运维和系统安全的要求。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本文件主要引用了GB/T 4208等6项国标、GA/T 1399.1等5项行标。第三章：术语、定义和缩略语。本章规定了适用于“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的术语和定义和缩略语。第四章：总体要求。本章规定了“平台之间应遵循的信息安全传输和交换要求以及建设要求。第五章：平台架构。本章规定了系统总体技术架构的相关要求。第六章：建设要求。本章规定了行业管理平台、安防综合管理平台、运营服务平台、车载子系统、视音频子系统、人脸识别子系统、定位及防盗报警子系统和防劫防盗报警终端的相关要求。第七章：系统运维。本章规定了系统运维的相关要求。第八章：系统安全。本章规定了设备安全和数据安全的要求。

三、试验验证

为了确保标准起草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我们专门成立标准研制工作组，多次组织各类专题学习、走访调研和座谈论证。2023年4月，对北京市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情况进行调研,全面掌握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的整体情况和实施效果，进一步明确解决陕西省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缺失和无序等问题的措施办法和方法路径。2024年5月，省公安厅科信处带队来我局对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标准研制工作进行交流座谈，认可我局在该项工作中所作的努力，并明确了该标准的制定及时性和必要性。2024年4月以来，由我局牵头分别前往宝鸡市公安局、渭南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地市开展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标准研制工作进行交流座谈，并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草案内容，确保标准核心技术要素规定的条款达成一致共识。该标准通过对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现状需求分析，结合实际，从建设总体要求、平台架构、建设要求、防盗报警子系统、系统运维和系统安全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要求。在落实上级要求方面，《陕西省安全技术防范条例》第五条明确“设区的市、县（市、区）公安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技术防范工作”；第十五条提倡“在出租汽车上安装安全技术防范产品或系统”；第三十条强调“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和维修，应当执行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执行地方标准或者有关技术规范”。在加强规范管理方面，一方面有利于运营服务平台或出租汽车企业按标准规范要求统一配置、使用监控设备，不断提升出租汽车安全保障水平。另一方面也有助于行业部门按照标准规范要求对运营出租汽车进行常态化安全防范监督。在满足安全需求方面，巡游出租汽车主要面临双重的安全需求：其一，保障乘客安全，不受司机敲诈或迫害。对于乘客而言，乘坐出租汽车期间，运营服务平台对入网车辆实施监控、跟踪、定位、音视频监控下，会更有安全感，也能防止出租汽车拒载、绕道、不打表等问题，切实保障乘客的安全权益、消费权益；其二，保障司机安全，防范司机被劫被盗。对出租汽车司机来说，有音视频监控等安防技术措施，也能有效防止被乘客骚扰、刁难或侵权。

四、知识产权说明

无。

五、采标情况

通过对巡游出租汽车安全防范系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文献资料、标准规范等检索和识别了解到，目前仅北京、重庆、深圳分别发布《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技术要求》（DB11/T 782-2023）《巡游出租汽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DB50/T 1281-2022)和《出租车车载智能终端技术规范》（DB4403/T 187-2021）地方标准，但更多强调运用服务平台与调度客户端、车载定位终端和车载定位终端的功能指标性能参数等产品技术要求，未涉及安防系统的规范建设与常态管理相关规定。本标准主要通过对巡游出租汽车安防系统当前运行使用、管理现状、短板不足和发展趋势等方面开展需求分析，并结合实际提出了安装、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具体要求，较好填充了安防系统地方标准空白。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起草、项目组内专家讨论、项目组外专家征求意见及试验验证过程中，均未发现任何影响标准制定的重大意见分歧。

七、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本标准建议为推荐性标准。

八、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 《巡游出租车安全防范系统建设规范》地方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4年10月10日